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4 號法律（法案）

投資基金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標的及定義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 一、本法律訂定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和運作的規範。
- 二、透過以投資基金為目的而訂立的合同、設立的公司或合夥進行的投資基金活動，適用本法律的規定。
- 三、私人退休基金由專有法規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投資基金”：是指以公開方式或私募方式向投資者募集資金形成的獨立財產，並由管理實體管理及為投資者的利益進行不同財產的投資或交易；
- (二) “開放式基金”：是指由數目不定的基金份額組成的投資基金，而該等基金份額在基金存續期內可被贖回；
- (三) “封閉式基金”：是指由數目固定的基金份額組成的投資基金，而該等基金份額在基金存續期內不可被贖回；
- (四) “傘型基金”：是指由兩項或以上子基金根據同一基金說明書的規定組成的投資基金，各子基金均具有獨立的投資政策；
- (五) “有價證券投資基金”：是指主要由有價證券組成的投資基金；
- (六) “貨幣市場基金”：是指投資於短期及優質的有價證券的投資基金；
- (七) “不動產投資基金”：是指主要由不動產組成的投資基金；
- (八) “有價證券”：是指由公共或私人實體發行並可在金融市場交易的股票、債券及類似股票及債券的證券，以及等同有價證券的財產；
- (九) “等同有價證券的財產”：是指包括從有價證券分拆出的可獨立轉讓的經濟權利，以及附期間合同的金融工具，尤其是期貨合同、期權合同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 “期貨合同”：是指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同，買賣雙方約定按特定價格，在將來的特定時間交割一定數量標的物，該標的物尤其包括有價證券、商品、指數、利率或外匯；
- (十一) “期權合同”：是指買方有權在將來的特定時間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約定標的物的合同，該標的物尤其包括有價證券、商品、指數、利率或外匯；
- (十二) “基金份額”：是指代表將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分割成各具相同價值或權益的單位；如屬私募投資基金，則指代表投資者在該投資基金的相應權益的單位；
- (十三) “管理實體”：是指為營利目的運用組成投資基金的財產及行使與該等財產有關的權利，以及確保履行本法律及基金說明書或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職務的實體；
- (十四) “受寄人”：是指負責保管組成投資基金的財產及基金份額的紀錄，以及執行本法律、基金說明書或基金合同及與管理實體訂立的基金託管合同規定的其他職務的實體；
- (十五) “外部投資經理”：是指與管理實體訂立合同的實體，其代表管理實體行使投資基金管理業務中的投資職能，以部分或全部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組合；
- (十六) “外地保管人”：是指與受寄人訂立合同的實體，其負責保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投資基金的財產；
- (十七) “推銷實體”：是指透過合同負責在市場內宣傳及銷售基金份額以便投資者認購的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十八) “主管當局”：是指負責監管、監察及規管金融市場的組織及運作、金融業務以及市場營運者對法律及規範性規定的遵守情況的公共或私人實體。

第二章

投資基金

第一節

總則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三條

基金的種類

一、投資基金可為開放式基金或封閉式基金。

二、投資基金的種類可分為：

(一) 有價證券投資基金，包括：

- (1) 股票投資基金；
- (2) 債券投資基金；
- (3) 混合投資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4) 貨幣市場基金；
 - (5) 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訂定的其他有價證券投資基金；
- (二) 不動產投資基金；
- (三) 特別投資基金。

三、特別投資基金可尤其因應是否能定期將收益進行分配、投資風險的程度、財產的性質、所針對的經濟行業、地區與市場及特別的謹慎性限制而設立。

第四條

許可

一、設立投資基金，須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許可。

二、擬設立投資基金的實體，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有關申請，並附同下列資料：

- (一) 投資基金的特色及經濟上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投資基金的設立及運作計劃；
- (二) 投資基金的組成文件擬本，包括：
 - (1) 基金說明書；
 - (2) 基金託管合同；
 - (3) 基金資料概要；
 - (4) 如屬以公司形式設立的投資基金，該公司的章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要求申請者提供對申請進行全面分析所需的說明及額外資料，以及命令對投資基金的組成文件擬本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

四、澳門金融管理局應以通告公佈設立投資基金的許可，並在該局網站公佈查閱基金說明書的方式。

五、澳門金融管理局應將駁回許可申請的決定通知申請者，而該決定無需公佈。

第五條 設立

一、管理實體須自上條第四款所指的通告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推出基金份額供投資者認購，並將開展認購之日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且投資基金視為在該日設立。

二、如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未開展認購，設立投資基金的許可失效。

第六條 住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投資基金，其住所必須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名稱的使用

一、禁止任何實體未經許可在其名稱或商業名稱內加入或在經營業務時使用明示或暗示其所營事業為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的字詞，以及以任何語文表達相同意思的詞語，尤其是“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管理”或“集體投資計劃”。

二、投資基金的名稱應標示投資特徵，且不得採用違反其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欺詐及誤導投資者的字詞。

第八條

財產的獨立性

投資基金的財產獨立於管理實體、受寄人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固有財產。

第九條

對債務的責任

投資基金的財產不承擔基金份額持有人、管理實體、受寄人、推銷實體或參與發行及認購的實體本身的債務。

第十條

財產的組成

投資基金的財產須按本法律規定的條件組成，尤其須符合有關可組成投資基金的財產的性質、謹慎性限制及禁止進行的取得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一條

謹慎性限制

一、管理實體須按投資基金的性質，遵守本法律就投資基金財產所設定的謹慎性限制。

二、謹慎性限制僅可因下列理由而被暫時逾越：

- (一) 為投資者最佳利益而行使與投資基金的財產有關的權利；
- (二) 與管理實體無關且其無法彌補的其他例外理由。

三、不論屬何種情況，如超越上款所指的限制，管理實體須最多在六個月內使有關情況符合規範。

第十二條

禁止進行的取得

一、下列者不得組成投資基金的財產：

- (一) 基於投資基金的性質而不能取得的財產；
- (二) 任何作為物的擔保、查封或保全程序標的的財產；
- (三) 貴金屬、商品、藝術品或具藝術品性質的實物財產。

二、以投資基金財產進行的關聯交易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符合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管理實體的內部審批機制，以及按市場公平合理價格執行；
- (二) 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原則，防範利益衝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預先取得受寄人的同意，相關交易細節於中期及年度的基金帳目內予以披露；
- (四) 重大關聯交易由管理實體的行政管理機關審議及議決；
- (五) 管理實體的行政管理機關至少每半年審查關聯交易的事項。

第十三條

日常管理的流動資金

投資基金的財產須包括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

- (一) 贖回基金份額的一般調動；
- (二) 投資基金的日常管理；
- (三) 基金說明書規定的投資政策的正常施行。

第十四條

回報及風險的指數

澳門金融管理局得以通告訂定管理實體對投資基金回報及風險的指數的公佈方式及計算該等指數的規則。

第十五條

合併、清算或分割

一、合併、清算或分割投資基金，須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獲得上款所指的許可，管理實體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申請，並附同合併、清算或分割投資基金計劃的資料。

三、開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基金進行清算或分割，但基金說明書另有規定除外。

四、只要符合下列任一要件，封閉式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可要求對基金進行清算：

- (一) 基金說明書規定可對基金進行清算；
- (二) 基金說明書規定將基金份額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在基金說明書規定的條件達成後的十二個月內未申請上市；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內上市的基金份額被除牌，且在六個月內不接納該基金份額復牌。

五、如封閉式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額持有人一致決定進行清算，則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第十六條 投資基金的終止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投資基金終止：

- (一) 基金存續期屆滿；
- (二)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管理實體或受寄人的職務終止，且在六個月內無新管理實體或受寄人接任；
- (四) 基金的設立許可被廢止；
- (五) 基金說明書訂定的其他基金終止的情況。

二、基金的終止導致基金財產的清算，清算後的剩餘財產按基金份額比例分配給基金份額持有人。

第十七條

投資基金的清算

一、投資基金的清算須由管理實體按基金說明書訂定的方式進行；如該管理實體無法進行清算，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委任的實體進行清算。

二、在開始進行清算的六十日前，必須將清算通告公佈於管理實體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網站，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份額持有人。

三、澳門金融管理局在諮詢負責清算的實體及受寄人後，應訂定完成清算的期間。

四、上款所指的期間屆滿時，管理實體須將清算帳目送交澳門金融管理局審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八條

外地保管人

受寄人須確保能將處於外地的投資基金財產交由適當的外地保管人保管，而該保管人須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定的主管當局所許可並受其審慎及有效監管。

第十九條

廢止許可

一、在下列情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可廢止根據第四條的規定發出的許可：

- (一) 藉虛假聲明或其他不法方式取得許可；
- (二) 出現能嚴重影響投資者或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
- (三) 投資基金被合併、清算或分割。

二、澳門金融管理局在廢止許可時，可訂定管理實體須採取的適當措施，尤其是為實現基金份額持有人最佳利益而採取的措施。

第二分節

基金份額

第二十條

發行

如與基金份額發行價相應的金額實際上並無列入投資基金的資產內，則不得發行該等基金份額，但將現有基金份額分割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一條

認購

一、基金份額的認購，由管理實體或推銷實體辦理。

二、上款所指的實體須向投資者提供基金說明書或基金合同、基金資料概要及認購紀錄。

三、繳付所認購的基金份額的款項，即表示投資者接受基金說明書，並授權管理實體及受寄人履行基金說明書規定的職務。

四、基金說明書須規定有關認購，是以認購當日所知悉及公佈的基金份額的最後價值，或以隨後首次進行評估時所計算的價值進行認購。

第二十二條

推銷實體

一、推銷實體須按與管理實體所定合同的規定從事有關業務，該合同應載明推銷實體承諾提供的服務及相應於該服務的報酬。

二、推銷實體受規範其進行宣傳及銷售活動的規定約束，而管理實體須就推銷實體的作為及不作為而引致的損失，對基金份額持有人負連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三條

贖回

一、投資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可向管理實體提出申請，要求贖回其在開放式投資基金內的基金份額，且須在基金說明書規定的期間屆滿前獲得償還的款項。

二、為贖回基金份額的目的，基金份額價值須為提出贖回申請之日或該申請所指日期的當日知悉及公佈的最後價值，但基金說明書規定該價值為隨後首次進行評估時所計算的價值除外。

第二十四條

中止發行及贖回基金份額

一、如在某一基金交易日，贖回基金份額的申請超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則該百分之十以外的贖回申請，可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二、如連續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多於一個基金交易日，管理實體可根據基金說明書的規定，中止發行及贖回基金份額或僅中止贖回基金份額。

三、即使未出現以上兩款所指的情況，如中止發行及贖回基金份額或僅中止贖回基金份額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有利，管理實體可命令中止該等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管理實體須即時在其網站公佈以上兩款所指的中止及其原因，以及通知受寄人、推銷實體、基金份額持有人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並由該局訂定有關中止的期間。

五、投資者認購處於中止贖回狀態的投資基金時，管理實體或推銷實體須獲得投資者書面確認知悉有關情況後，方可辦理認購。

六、如發生可擾亂投資基金正常運作或可危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正當利益的情況，澳門金融管理局可命令中止發行及贖回基金份額或僅命令中止贖回基金份額。

七、澳門金融管理局應即時將上款所指的決定通知管理實體，而管理實體須通知基金份額持有人、推銷實體及受寄人。

八、根據第六款的規定發出的中止命令即時生效，且適用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向管理實體作出通知時尚未完成的發行及贖回基金份額的活動。

九、第五款的規定適用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決定中止的情況。

第二十五條

價值的計算

一、基金份額的價值須於每個基金交易日計算及公佈，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基金份額的價值是以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基金份額的總數目所得的價值。

三、基金說明書須指出每日計算基金份額價值的截算時間。

四、澳門金融管理局得以通告訂定投資基金的資產組合的價值評估及計算標準。

第二十六條

外地銷售

就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基金的基金份額，如管理實體擬在外地銷售該等基金份額，須預先將有關銷售一事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第三分節

投資基金的管理

第二十七條

管理實體

一、下列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金融業務的實體，可作為投資基金的管理實體：

- (一) 信用機構；
- (二) 金融公司；
- (三)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 (四) 依法獲許可管理投資基金的其他金融機構。

二、管理實體及外部投資經理不得與受寄人為同一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管理實體在從事基金管理活動時，須遵守謹慎、誠實守信、勤勉盡職的義務，以及為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四、管理實體運用基金財產進行投資時，須訂定適當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制度，且可採用抵禦風險的金融技能及金融工具，以便對基金財產進行適當管理。

第二十八條

適當資格

管理實體須審查及確保其行使投資職能的人員及在外部投資經理行使投資職能的人員具備相應的專業能力，以及曾在受澳門金融管理局或外地主管當局監管的機構擔任至少五年相關職務的適當經驗。

第二十九條

管理實體的職責

一、管理實體須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根據本法律及基金說明書或基金合同的規定履行職責；
- (二) 與受寄人聯合發行或贖回基金份額；
- (三) 根據基金說明書或基金合同規定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以及行使與基金財產有關的權利；
- (四) 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管理及分別記帳；
- (五) 確定基金份額的價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保持完整的基金財產管理活動的紀錄、會計簿冊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七) 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 (八) 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的其他職責。

二、管理實體有權以其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作出其他法律行為，但基金說明書或基金合同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三十條

禁止管理實體進行的活動

一、禁止管理實體進行下列活動：

- (一) 為其管理的有價證券投資基金借款，但借款期為一百八十日以內，以及借款金額累計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者除外；
- (二) 為其管理的不動產投資基金借款，但借款金額累計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者除外；
- (三) 以任何方式在其管理的投資基金的財產設定負擔，但為獲得以上兩項所指借款者除外；
- (四) 批給貸款，包括為其管理的投資基金提供擔保；
- (五) 為管理實體本身取得對其籌設及運作，又或對其人員的培訓及福利援助或居住非必需的不動產；
- (六) 為管理實體本身空頭出售金融工具；
- (七) 向其管理的投資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
- (八) 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訂定禁止的其他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四）項及（六）項的規定不適用於管理實體為信用機構或金融公司的情况。

第三十一條

管理實體與受寄人之間的關係

一、管理實體與受寄人之間的關係受基金託管合同約束。

二、管理實體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又或在管理實體擔任管理、領導或主管職務的人，不得在執行受寄人職務的實體內執行任何職務，反之亦然。

三、管理實體及受寄人可為同一實體的附屬機構。

四、管理實體不得為執行受寄人職務的實體的附屬機構，反之亦然。

第三十二條

管理實體及受寄人的責任

一、管理實體及受寄人在執行職務時，須獨立及為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管理實體及受寄人在履行各自職務時，因違反本法律及基金說明書或基金合同的規定對基金財產及基金份額持有人造成損害，須分別對各自的行為承擔賠償責任；因共同行為對該基金財產及基金份額持有人造成損害，須承擔連帶責任。

三、管理實體或受寄人不得以其部分或全部職務交由另一實體負責的事實，作為限制或排除其損害賠償責任的理由。

第三十三條

管理實體的更換

一、如屬下列任一情況，澳門金融管理局應委任另一管理實體負責管理投資基金：

- (一) 管理實體的許可被廢止或失效；
- (二) 管理實體中止投資基金管理業務；
- (三) 管理實體受干預制度約束；
- (四) 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受嚴重威脅。

二、上款所指的委任，是作為新管理實體承繼原管理實體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以及佔有與原管理實體管理的投資基金有關的財產的憑證。

第三十四條

外部投資經理

管理實體須確保外部投資經理為獲澳門金融管理局許可從事有關業務，或該局認定已受外地主管當局審慎及有效監管的金融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分節
基金財產的託管

第三十五條
受寄人

一、投資基金的受寄人須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外地獲許可的信用機構或其附屬公司，又或獲許可經營託管業務的金融機構。

二、如受寄人為外地金融機構，須經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定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具有完善的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受外地主管當局審慎及有效監管。

第三十六條
受寄人的職責

一、受寄人須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根據本法律、基金說明書或基金合同，以及基金託管合同的規定履行受託職責，尤其是關於基金份額的發行、認購、轉讓及贖回的規定；
- (二) 安全保管基金財產，並對其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帳戶，以確保基金財產的獨立性；
- (三) 核實管理實體對基金財產的權利，以及對基金財產進行登記及記錄；
- (四) 保存及更新基金的財產管理活動的紀錄及相關資料；
- (五) 執行管理實體的投資指令；
- (六) 辦理結算及交割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七) 確保管理實體對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的認購及贖回價值的計算符合基金說明書或基金合同的規定；
- (八) 監察管理實體的活動是否符合法律、監管規定及投資基金組成文件的規定，尤其是投資運作、收益分配、基金份額價值的計算、利益衝突及資訊披露活動；
- (九) 對基金的年度報告書發表意見；
- (十) 對其發現可能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的任何違規行為立即通知管理實體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 (十一) 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的其他職責。

二、如管理實體的指令違反法律、監管規定、基金說明書或基金合同的規定，受寄人須拒絕執行，並立即通知管理實體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第三十七條

禁止受寄人取得基金份額

禁止受寄人以自身投資利益為目的取得由其負責執行受寄職務的投資基金的基金份額。

第三十八條

受寄人的更換

一、如投資基金的受寄人的經濟狀況出現問題、行為不當、提出辭任或令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嚴重威脅，管理實體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申請更換受寄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更換投資基金受寄人須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許可，且管理實體須至少在有關更換產生效力之日前十五日在其網站作出公佈，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份額持有人。

三、上款所指許可的決定，是新受寄人承繼有關投資基金財產的憑證。

第三十九條

受寄人破產

一、在受寄人破產的情況下，由其託管的基金財產不得作為破產財產被扣押，且須將基金財產與破產財產分離。

二、管理實體可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要求返還上述基金財產，以交予由其建議且經澳門金融管理局許可的新受寄人。

三、管理實體及基金份額持有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的適用規定，就基金財產與破產財產的分離及返還提出申訴。

第五分節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第四十條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

一、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管理實體根據本法律及基金說明書的規定召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管理實體須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但未作出召集時，由受寄人召集。

三、代表總基金份額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要求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但管理實體及受寄人均未召集時，該等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並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四、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管理實體須提供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必要資訊。

五、澳門金融管理局得以通告訂定必須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情況。

第四十一條

召集通告

一、召集人須至少於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前三十日公佈召集通告。

二、召集通告須載明下列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 會議形式；
- (三) 會議議程及議決事項。

三、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得議決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二條

召開及決議的法定人數

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代表總基金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如第一次會議的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召集人可在召開第一次會議的十五日後，就原定審議事項召集第二次會議，而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人數，視為第二次會議的法定人數。

二、每一基金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基金份額持有人可委託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三、管理實體、受寄人、外部投資經理及該等實體的關聯人士，如在議決事項上存在利益衝突，則不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投票，亦不得代理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投票。

四、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票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五、有關修改基金的運作方式、管理實體或受寄人、基金合併及提前終止基金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分節
資訊披露

第四十三條
公開披露的資訊

投資基金的公開披露的資訊包括：

- (一) 基金說明書、基金資料概要及基金託管合同摘要；
- (二) 基金募集情況；
- (三) 基金份額上市交易公告書；
- (四) 基金資產淨值；
- (五) 基金份額的認購及贖回價值；
- (六) 基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結算帳目；
- (七) 臨時報告；
- (八)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
- (九) 管理實體及受寄人，以及其從事基金管理部門或託管部門的重大人事變更；
- (十) 涉及基金財產、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或仲裁；
- (十一) 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必須披露的其他資訊。

第四十四條
基金說明書

基金說明書尤須載明下列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基金的目的及名稱；
- (二) 基金的存續期；
- (三) 管理實體及受寄人的名稱及住所，以及倘有的外部投資經理及外地保管人的名稱及住所；
- (四) 基金的運作方式；
- (五) 基金份額持有人、管理實體及受寄人的權利及義務；
- (六) 基金份額的銷售、認購及贖回的程序、時間、費用計算方式，以及支付款項的時間和方式；
- (七) 基金份額價值及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及截算時間；
- (八) 基金財產的投資方向和投資限制，尤其在經濟行業、地區與市場、金融工具種類方面的投資政策，以及借款限度；
- (九) 基金的風險因素及風險程度，且突出及適當提醒有關風險程度；
- (十) 基金收益的分配政策及執行方式；
- (十一) 費用的計算及支付方式，包括管理實體及受寄人的報酬，以及與基金財產管理活動有關並由基金承擔的其他費用；
- (十二)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議事及表決的程序及規則；
- (十三) 關聯交易的政策，尤其是關聯交易佔整體交易值的比例及迴避機制；
- (十四) 基金終止、合併及分割的程序及基金財產的清算方式；
- (十五) 封閉式基金的基金份額總額、數目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能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六) 資訊披露的方式；
- (十七) 爭議解決方式；
- (十八) 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的其他資料。

第四十五條

基金資料概要

一、管理實體須就主要事項及各投資基金的基金資料概要及時更新，且將基金資料概要置於管理實體及推銷實體的設施內，供投資者索閱。

二、基金資料概要須包括投資者就投資決定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資訊，尤其是固有風險及投資基金風險狀況，並以清晰易懂的方式說明。

三、所有與投資基金有關的宣傳活動，須提及基金資料概要及可供索取的地點或方式。

第四十六條

基金資料概要的內容

一、基金資料概要尤須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基金名稱及設立日期；
- (二) 管理實體、受寄人及倘有的外部投資經理的基本情況；
- (三) 基金的投資政策、風險因素、風險程度及收益分配政策；
- (四) 基金份額的發行日期、價格及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基金份額的發售方式及推銷實體的名稱；
- (六) 為基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管理實體及受寄人的報酬，以及其他有關費用的計算及支付方式；
- (八) 風險警示；
- (九) 屬可交易的基金份額，須指出可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十) 取得基金說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方式；
- (十一) 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的其他內容。

二、澳門金融管理局得以通告訂定基金資料概要及向投資者推介基金資料概要的有關準則。

第四十七條

修改

一、修改基金說明書及基金資料概要，須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許可。

二、管理實體須在其網站公佈經澳門金融管理局許可的基金說明書的修改部分，並由管理實體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份額持有人。

三、基金說明書的修改導致基金份額持有人或投資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增加，或改變投資政策，該修改自管理實體向基金份額持有人作出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後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八條

民事責任

一、管理實體須對投資基金的組成文件、通知及公佈的資訊的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進行查證，以及對存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而造成的損害承擔民事責任。

二、接受管理實體或受寄人的委託，為基金管理活動出具意見書或報告書的實體，須對其提供的資料的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進行查證，以及對存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而造成的損害，與委託人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報告書及帳目

一、投資基金的帳目須針對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目進行結算，並分別與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一併公佈。

二、投資基金的年度報告書及年度結算帳目，須由獲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須尤其就管理實體對投資基金財產的評估發表意見。

三、澳門金融管理局得以通告訂定報告書應載明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條

公佈

一、管理實體須於上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該半年投資基金的結算帳目及中期報告書。

二、管理實體須於每季度結束後十個工作日內，公佈截至上月最後一日的各基金的投資組合、基金資產淨值及流通中的基金份額數目。

三、管理實體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投資基金截至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結算帳目及年度報告書，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書。

四、管理實體須在其網站及以基金說明書載明的方式公佈本條所指的資料，以及第四十三條所指的公開披露的資訊。

第五十一條

將資料送交澳門金融管理局

管理實體須在上條所指公佈之日起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將該條所指的結算帳目及報告書送交澳門金融管理局。

第七分節

封閉式基金

第五十二條

發行及認購

一、如屬封閉式基金，僅可發行及認購基金說明書規定的基金份額數目，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增加或減少封閉式基金的基金份額數目，須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許可，且僅以其符合基金說明書的有關規定進行。

第五十三條

許可的拒絕

如對同一管理實體管理的其他封閉式基金的份額未被全數認購，且對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屬必要，澳門金融管理局可拒絕許可管理實體設立新封閉式基金。

第八分節

傘型基金

第五十四條

性質

管理實體可設立傘型基金，以便投資者可根據基金說明書規定的程序及費率認購、贖回或轉換組成傘型基金的子基金的基金份額。

第五十五條

基金說明書

傘型基金僅須配備一份基金說明書，該基金說明書須符合本法律的規定，並載明組成傘型基金的每一項子基金的內容，以及認購及贖回基金份額的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六條
基金資料概要

組成傘型基金的每一項子基金，須各自制定一份基金資料概要。

第九分節
住所設在外地的投資基金

第五十七條
宣傳及銷售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宣傳及銷售住所設在外地的投資基金的基金份額，或宣傳及銷售由住所設在外地的管理實體管理的投資基金的基金份額，均須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許可。

二、僅在投資基金已經其所屬國家或地區的主管當局適當許可，且投資基金的管理實體及受寄人均受該主管當局監管的情況下，方給予上款所指的許可。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推銷住所設在外地的投資基金的活動中，除須提及投資基金的特色、管理實體及受寄人，亦須提及監管該投資基金的主管當局及其聯絡地址，且該推銷活動須符合與宣傳有關的法律規定。



第二節

有價證券投資基金

第五十八條

制度

有價證券投資基金的設立及運作，須遵守上一節及本節的規定。

第五十九條

財產

一、有價證券投資基金的財產須在本法律規定的條件及謹慎性限制的範圍內，以下列有價證券組成：

- (一) 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或在基金說明書所指的受規範且運作正常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有價證券；
- (二) 最新發行的有價證券，只要在發行該證券的條件內有足夠證據證明或承諾會提出上項所指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的申請；
- (三) 其他財產：
 - (1) 現金、銀行存款及存款證；
 - (2) 第六十條第四款所指實體發行的有價證券；
 - (3) 抵押債券；
 - (4) 其他投資基金的基金份額；
 - (5) 可移轉及交易的債務憑證，該憑證具有清償能力且具有可隨時準確確定的價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6) 澳門金融管理局許可的其他有價證券。

二、上款(二)項所指的有價證券，如在一年內未被接納在上款(一)項所指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內上市或交易，則須在六個月內將該等證券轉讓。

三、澳門金融管理局得以通告訂定與有價證券投資基金的財產結構或其取得財產有關的技術性規則。

第六十條

謹慎性限制

一、有價證券投資基金的財產內不得有百分之十以上的下列有價證券：

- (一) 由同一公司發行的股票；
- (二) 屬同一發行實體的債券；
- (三) 由其他投資基金發行的基金份額。

二、有價證券投資基金的財產不得含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以上的有價證券。

三、有價證券投資基金財產不得含有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發行的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有價證券。

四、有價證券投資基金最多可將其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五，投資於由下列實體發行的單一發行類別的有價證券，不同發行條件則視為不同發行類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
- (二) 國家或地區；
- (三) 其他公法實體或由該等實體出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資本的其他私法實體；
- (四) 國際組織。

五、以上數款規定的限度以基金資產淨值為計算基準，並須自投資基金設立之日起六個月後開始遵守。

六、因資產組合內的有價證券市值的變更，或因開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行使贖回基金份額的權利而產生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均須在出現上述情況之日起六個月內使該情況符合規範。

七、在具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得以通告就第三條第二款（一）項（5）分項所指的其他有價證券投資基金訂立有別於本法律規定的謹慎性限制。

第三節

不動產投資基金

第一分節

制度及財產

第六十一條

制度

不動產投資基金的設立及運作，須遵守本章第一節及本節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二條 財產

不動產投資基金在本法律規定的限制及條件範圍內，僅得以下列財產組成：

- (一) 不動產；
- (二) 現金、銀行存款及存款證；
- (三) 第六十條第四款所指實體發行的有價證券；
- (四) 抵押債券；
- (五) 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
- (六) 其他投資基金的基金份額；
- (七) 澳門金融管理局許可的其他資產。

第六十三條 不動產的價值

為產生確定基金份額價值的效力，不動產的價值是指在估值時按一般市場條件下將之出售時可取得的較佳售價。

第六十四條 收益分配

不動產投資基金每年須將至少百分之九十的稅後淨收益分配予基金份額持有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分節

不動產的取得及禁止進行的取得

第六十五條

不動產

第六十二條（一）項所指的不動產是指下列權利：

- （一） 可產生定期收入的不動產的財產權；
- （二） 與用作興建都市房地產的土地有關的批給或長期租借的權利；
- （三） 在持有或持有並管理符合以上兩項規定的任一要求的不動產項目的公司的公司資本中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出資。

第六十六條

禁止進行的取得

除須符合第十二條的規定外，不動產投資基金亦不得取得下列財產：

- （一） 處於下列任一情況的不動產：
 - （1） 在進行取得後，不動產處於由投資基金與第三人共有的制度；
 - （2） 將不動產用於有別於使用准照規定的用途；
- （二） 臨時使用或佔用不動產的權利；
- （三） 不受私有財產權制度約束的不動產的權利。



第三分節

謹慎性限制及短期超越謹慎性限制

第六十七條

謹慎性限制

一、不動產投資基金的財產的組成，須受下列與其資產淨值有關的謹慎性限制約束：

- (一) 財產的至少百分之五須以現金、銀行存款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債證券組成；
- (二) 財產的至少百分之七十五須以不動產組成；
- (三) 財產的至多百分之十得以用於實施興建計劃的土地的權利組成。

二、由第三方實體發行的包含在不動產投資基金財產內的債券、抵押債券、基金份額或出資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該實體發行的證券的總價值的百分之十。

三、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取得由第六十條第四款所指實體發行的證券。

四、第一款（一）項至（三）項所指的百分比，須自投資基金的設立之日起兩年後開始遵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八條

短期超越謹慎性限制

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適用於短期超越上條所指的謹慎性限制的情況，且改正該情況的期間為一年。

第四分節

不動產的評估及權利的登記

第六十九條

不動產的評估

一、不動產投資基金在取得不動產及轉讓不動產前，須至少取得兩名由管理實體及受寄人共同協定委任的獨立專家的意見。

二、不動產須至少每年由獨立專家進行評估，內部評估的價值不得高於專家評估的價值。

三、實施興建不動產的計劃，亦須由根據第一款的規定委任的獨立專家進行評估。

四、澳門金融管理局得以通告訂定與專家資格的釐定及不動產的評估標準有關的技術性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十條

權利的登記

一、對與不動產投資基金取得的不動產有關的物權進行登錄，是根據《物業登記法典》第八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進行，並以投資基金名稱的記載代替識別。

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組成私募投資基金的不動產的權利登記。

第四節

私募投資基金

第七十一條

制度

一、本節規範的私募投資基金，是指以非公開方式向特定數目的投資者募集資金的投資基金。

二、僅本法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款（四）項及（五）項及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一）項至（八）項、（十）項、（十一）項及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八條、上條、本節及第三章至第五章的規定，適用於私募投資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澳門金融管理局得以通告訂定私募投資基金的設立、運作及銷售制度。

第七十二條

具體標準

一、私募投資基金的投資者，是指達到規定的資產規模或收入水準，並且具備相應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的實體。

二、私募投資基金的投資者的數目及具體標準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訂定。

第七十三條

資金募集

私募投資基金的管理實體及銷售機構，不得向上條所指的投資者以外的實體募集資金，尤其不得通過報章、電視、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或以講座、報告會、分析會、傳單、手機短信、電子郵件及通訊軟件等方式，又或任何變相公開形式向不特定對象進行募集。

第七十四條

名稱的使用

一、禁止任何實體在未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報備的情況下，在其名稱或商業名稱內加入或在從事業務時使用明示或暗示其所營事業為私募投資基金的管理業務的字詞，以及以任何語文表達相同意思的詞語，尤其是“私募投資基金”或“私募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私募投資基金的名稱，不得採用違反其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欺詐及誤導投資者的字詞。

第七十五條

管理實體

私募投資基金的管理實體須為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的實體。

第七十六條

受寄人

私募投資基金的受寄人須為第三十五條所指的實體。

第七十七條

報備

一、擬設立私募投資基金的管理實體，須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告的規定進行報備。

二、澳門金融管理局須在其網站公佈已完成報備程序的私募投資基金的名單。

三、為私募投資基金辦理報備不構成對基金財產安全的保證，亦不構成對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實體及其持續合規情況的認可。



第七十八條

基金合同的內容

一、私募投資基金合同尤須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基金的組織、管理架構及運作方式；
- (二) 基金的投資政策、投資風險、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
- (三) 基金的出資方式、數額和認繳期間；
- (四) 基金份額持有人、管理實體及受寄人的權利及義務；
- (五) 基金的收益分配及虧損分擔方式；
- (六) 基金的估值和定價規則；
- (七) 基金承擔的費用；
- (八) 資訊披露的安排；
- (九) 防範潛在利益衝突的機制及管控關聯交易的措施；
- (十) 基金份額的認購、贖回或轉讓的方式；
- (十一) 基金合同變更及終止的方式；
- (十二) 基金財產清算的方式；
- (十三) 管理實體、受寄人及基金份額持有人之間訂定的其他事項。

二、如私募投資基金合同規定，當基金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部分基金份額持有人須對基金財產的債務負連帶及無限責任，則該等合同尚須載明下列內容：

- (一) 負連帶及無限責任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及負有限責任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負連帶及無限責任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解任及替換方式；
- (三) 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加入及退出條件。

第七十九條

提供資訊義務

一、管理實體及受寄人須履行私募投資基金合同規定的提供資訊的義務。

二、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要求管理實體及受寄人提供執行職務所需的資訊。

第三章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第一節

制度、許可、公司形式及公司資本

第八十條

制度

一、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為從事管理一項或以上投資基金業務及其他資產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上一營業年度的帳目送交澳門金融管理局，該局可在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提出具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延長上述期間。

三、第13/2023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二編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但不適用該法律第八十五條的規定。

第八十一條

許可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須由行政長官經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許可。

二、行政長官可在上款所指的批示內，訂定或授權澳門金融管理局訂定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須遵守的特定條件。

三、許可申請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出，該局可就所需的資料及程序發出指引。

第八十二條

許可失效

一、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設立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許可失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申請人明示放棄許可；
- (二) 自取得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仍未設立或十二個月內仍未開業。

二、如在運作期間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設立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許可亦告失效：

- (一)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一年內連續或累計停業逾六個月；
- (二)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最低公司資本額，且未在六個月內予以改正。

三、應利害關係人具適當說明理由的申請，澳門金融管理局可延長以上兩款所指的期間一次，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八十三條

公司形式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須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

第八十四條

公司資本

一、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設立時及存續期間，公司資本不得少於澳門元三百萬元。

二、公司資本須在設立時以現金全數認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節

行政管理機關、監察機關及設施

第八十五條

行政管理機關及監察機關

一、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須至少由三名具適當資格的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須常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董事為法人時，須指定具適當資格的自然人以該法人的名義擔任有關職務。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符合第 13/2023 號法律第五十七條的規定者，視為具備適當資格。

三、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監察機關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但不影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獨任監事。

第八十六條

設施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須在與其所營事業相符的設施內從事其業務。

第八十七條

其他場所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開設下列場所時，須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主場所以外的其他場所；
- (二) 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分支機構或代理辦事處；
- (三) 附屬公司。

第三節

業務

第八十八條

資產淨值

- 一、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可低於法定最低公司資本額。
- 二、如資產淨值低於法定最低公司資本額，則須在六個月內改正有關情況。

第八十九條

自有資金

- 一、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資金不得低於其營運風險準備金。
- 二、澳門金融管理局得以通告訂定營運風險準備金的計算方式。

第九十條

銀行同業市場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執行職務時，可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投資及交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一條

資產分離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信用機構開立專項帳戶，以便動用關於其業務的資金，以及將每一投資基金的財產與屬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資產分離，並置於各自的帳戶內。

第九十二條

外匯交易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可進行為從事其所營事業而需進行的外匯交易。

第九十三條

與外地的實體訂立的合同

一、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實體訂立合同，以便進行投資基金管理所需的活動。

二、上款所指的實體，須獲許可在有關國家或地區從事投資基金管理業務。

第九十四條

監察費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須每年支付監察費，最高金額為法定最低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一節

監察

第九十五條

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職責及職權

一、澳門金融管理局具職權監察本法律及按本法律制定的規章的遵守情況。

二、澳門金融管理局具職權以通告或傳閱文件訂定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規章，尤其是規範投資基金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下列事項：

- (一) 管理投資基金的謹慎規則；
- (二) 風險管理規則；
- (三) 業務經營規則；
- (四) 資訊披露及審計規則；
- (五) 保障投資基金市場穩定及投資者利益的其他規則。

第二節

處罰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 (一) 不履行第五條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七款、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要求的通知義務；
- (二) 違反第七條及第七十四條關於名稱使用的規定；
- (三)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有關清算的規定；
- (四) 不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十條第四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款提供資訊義務的規定；
- (五) 未按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的規定在取得投資者的書面確認後辦理認購；
- (六) 不履行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五十條規定的公佈義務；
- (七) 違反第四十九條關於報告書及帳目的規定；
- (八) 違反第五十一條關於送交資料的規定；
- (九) 不履行第八十條第二款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帳目的規定；
- (十) 違反第九十四條關於監察費的規定；
- (十一) 不遵守澳門金融管理局按本法律的規定發出的通告或傳閱文件，以及為確保本法律的執行而發出的具體指示。

二、下列行為構成較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違反第八條關於財產獨立性的規定；
- (二) 違反第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關於禁止進行的取得的規定；
- (三)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關於未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許可進行合併、清算或分割的規定；
- (四) 違反第十八條關於外地保管人的規定；
- (五) 違反第二十條關於發行基金份額的規定；
- (六) 不履行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的義務；
- (七) 違反第二十八條關於適當資格的規定；
- (八) 不履行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管理實體的職責；
- (九) 違反第三十條關於禁止管理實體進行的活動的規定；
- (十)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關於執行職務的規定；
- (十一) 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外部投資經理的規定；
- (十二) 不履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受寄人的職責；
- (十三) 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禁止受寄人取得基金份額的規定；
- (十四) 違反第三十八條關於更換受寄人的規定；
- (十五)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款關於未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許可修改基金說明書及基金資料概要的規定；
- (十六)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款關於未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許可增加或減少基金份額的規定；
- (十七)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關於未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許可宣傳及銷售外地投資基金的基金份額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八) 違反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關於財產組成的規定；
- (十九) 違反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七條關於謹慎性限制的規定；
- (二十) 不履行第六十四條關於收益分配的規定；
- (二十一) 違反第六十九條關於不動產的評估的規定；
- (二十二) 違反第七十三條關於資金募集的規定；
- (二十三) 違反第八十四條關於公司資本的規定；
- (二十四) 違反第八十五條關於行政管理機關及監察機關的規定；
- (二十五) 違反第八十六條的規定經營業務；
- (二十六) 違反第八十七條關於未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許可開設其他場所的規定；
- (二十七) 違反第八十八條關於資產淨值的規定；
- (二十八) 違反第八十九條關於自有資金的規定；
- (二十九) 違反第九十一條關於資產分離的規定。

三、下列行為構成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 (一) 違反第四條第一款關於未經許可設立投資基金的規定；
- (二) 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關於未經報備設立私募投資基金的規定；
- (三) 在未取得許可或不反對意見下從事管理實體的業務，包括特別禁止該機構進行的活動，以及從事未包括在所營事業內的任何業務；
- (四) 未經許可從事受寄人的業務；
- (五) 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虛假資訊或文件，又或隱瞞重要事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其他拒絕或妨礙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工作的情況；
- (七) 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的事實在科罰款後繼續存在，且未能在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定期間內補正。

四、如以上三款所指的違法行為嚴重影響金融機構的穩健經營、干擾金融體系的穩定或擾亂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又或嚴重影響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有關實體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的全面掌握或判斷，則科澳門元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款。

五、如違法者藉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可科處的罰款上限的一半，罰款上限提高至該經濟利益的四倍。

第九十七條 附加處罰

在科罰款的同時，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 (一) 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為此須以摘錄方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該行政處罰決定，以及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網站公佈該行政處罰決定；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的費用由違法者負擔；
- (二) 關閉營業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 (三) 中止股東行使表決權，為期最長兩年；
- (四) 中止在任何金融機構出任公司機關職位及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為期最長兩年；
- (五) 喪失用於違法經營業務的資本及所獲得的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八條

酌科處罰

確定罰款及附加處罰時，尤應考慮：

- (一)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所造成的損害或所帶來的風險；
- (二) 行政違法行為是否可為違法者帶來利益，又或違法者是否意圖取得該等利益而實施違法行為。

第九十九條

在空間上的適用

本章的規定適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的事實，以及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管理實體在外地作出的事實。

第一百條

責任人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須對其機關的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四、自然人、法人或等同實體須單獨或共同對本章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負責。

五、個人行為人與第一款所指實體據以建立關係的行為在法律上的無效及不產生效力，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第一百零一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且距上一次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為累犯，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第一百零二條

未遂

未遂須受處罰，但罰款上限及下限減半。

第一百零三條

程序

一、澳門金融管理局具職權就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及組成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提起程序，須指出涉嫌違法者、可歸責於涉嫌違法者的事實、時間及地點的情節，以及所違反的法律規定及適用的處罰。

三、上款所指程序須通知涉嫌違法者，並向其指定提交書面辯護及提供有關證據方法的期間，逾期則不予接受。

四、上款所指期間訂為十日至三十日，視乎涉嫌違法者是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其居住地點、住所或常設場所，以及違法行為程序的複雜性而定。

五、對每一違法行為，涉嫌違法者不得提出超過五名證人的名單。

六、在施行因辯護所需的措施後，須將卷宗交予行政長官作決定，並附同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應視為已證實的違法行為及可科處處罰的意見書。

第一百零四條

到場的義務

經適當通知參與程序的任何人，如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到場且在隨後的五日內不作合理解釋，科澳門元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第一百零五條

防範性停職

如涉嫌違法者為第一百條第三款所指的任何人，在對進程序或對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利益或一般公眾利益有必要時，行政長官可透過批示命令防範性中止該人的有關職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零六條

繳付罰款

一、違法者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罰款。

二、違法者在上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仍未繳付罰款，具職權的稅務執行部門須根據稅務執行情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罰款。

三、繳付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四、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五、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會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第一百零七條

恢復合法性義務

如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等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過渡規定

下列者須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符合本法律的規定：

- (一) 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或進行銷售活動的投資基金；
- (二) 從事投資基金的管理或銷售業務的實體。

第一百零九條

期間的延長

在例外情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可應利害關係人具適當說明理由的申請，一次或多次延長本法律所定的期間，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一百一十條

通知

一、澳門金融管理局應直接向應被通知人本人作出通知，或以單掛號信按下列地址作出通知，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應被通知人所指定的通訊地址；
- (二) 未能以上項所指方式作出通知時，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納稅人，按身份證明局或財政局的檔案所載的聯絡資料；
- (三) 未能以（一）項所指方式作出通知時，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聯絡資料；
- (四) 如應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依照該局的檔案所載的聯絡資料。

二、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

三、第一款所指的信件掛號日是指郵電局發出掛號信件通知書之日。

四、在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所指的推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告的公佈

本法律所指的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通告，須公佈於《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一十二條

補充法律

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按事宜的性質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廢止及準用

一、廢止：

- (一)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3/99/M 號法令；
- (二) 第 13/2023 號法律第一百四十四條。

二、對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3/99/M 號法令規定的提述及準用，以及對“管理規章”及“內容簡介”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分別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的提述及準用，以及對“基金說明書”及“基金資料概要”的提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一十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